

浅析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

——以“泸州遗赠案”为例

尹洪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

邮箱: tsubasalate@gmail.com

摘要: 作为法律的要素之一，法律原则在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将经典案例“泸州遗赠案”为例，探究该案司法机关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判案的理由，并且对饱受争议的黄某遗赠行为合法性进行分析，找出本案判决不足之处以及最佳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之上思考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标准和方式，并对《继承法》中必留份制度提出些许建议，为将来的类似案件提供应对措施。

关键词: 法律原则；公序良俗原则；遗赠

收稿日期：2019-09-28；录用日期：2019-10-08；发表日期：2019-10-18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Taking "Luzhou bequest case" as an example

Yin Hongxi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As one of the elements of the law, the principle of law plays a vital role in all aspects of legislation,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nd law-abiding. This article will take the classic case "Luzhou Legacy Case" as an example. In this case, the court applied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s to make judgments, which caused a series of disputes.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our civil law. Its main content is to appropriately restrict the free will of the parties and realize the unity of personal interests and social interests. Exploring the reasons for the judiciary's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custom, and analyzing the legality of the controversial Huang's bequest, and finding out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case and the best solution. On this basis, we will consider the standards and method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order and good custom, and make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system of reservations in the Law of Succession, and provide countermeasures for similar cas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legal principle; principle of good order and good custom; bequest

Received: 2019-09-28; Accepted: 2019-10-08; Published: 2019-10-18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法律原则概述

1.1 法律原则概念

法律原则作为法的要素之一，在法律的各个环节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本身不是一个法律规则，也不是一个明确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它在创造，理解或适用法律的过程中至关重要。

它可以是抽象的，如罪行法定、人民主权等；也可以是具体的，如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等。法律原则本身不是法律规则。但在创制，理解或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法律原则是不可或缺的。法律原则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是作为法律规则的基础，指导立法和守法；二是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以纠正严格执行法律可能导致的不公正。

1.2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辨析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是有区别的，我们大致从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方式这些方面进行分析。

内容上，规则一般是由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及其法律后果而组成的，而原则是模糊笼统的。

适用范围上，规则适用范围较窄，一般情况下只适用于一类行为，而原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性，适用范围更广泛。

适用方式上，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出现在案件中，即适用或排除。如果事实清楚且规则有效，则必须接受此规则提供的解决方案。而对于原则来说，一部法律中往往会涉及多个原则，这些原则有些可以相容，有些则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如果裁判涉及多个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司法机关需要根据案件的具

体情况在不同的优势甚至原则之间进行权衡。

1.3 法律原则作用

首先，当规则生效时，它们所依据的原则也一起生效。就民法而言，民法的七项原则贯穿适用于民法的所有条件。这使得民法不全是僵硬的规则，也具有弹性的空间，也使得民法内容虽多且杂，但仍然是一个稳定的，自然的整体。其次，当规则因社会的变化而失去效力时，原则填补了法律空白，解决了因规则失效而导致无法可依的问题，维持了社会的和谐，国家的稳定。其三，众所周知，法律会存在漏洞这是法律的局限性无法避免，因此当规则出现了漏洞时，原则可以弥补这个漏洞；其四，原则可以协调相互规则之间的冲突。其五，人们可以凭借原则来理解模糊的规则内容。其六，当规则无法适应快节奏变化的社会现实时，原则可以对其加以弥补。

1.4 法律原则适用

适用法律原则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其一，一般情况下优先适用法律规则，只有在规则用尽的情况下才能去适用法律原则；其二，在个案中如果适用法律规则不会导致司法不公，则适用规则，反之在若强行适用规则的话会导致不公平合理的结果时，适用法律原则。换句话说其实也就是说明了法律原则适用的两情形，即有法律规则时的适用和无法律规则时的适用。[1]

下面将以经典案例“泸州遗赠案”为例，对法律原则的适用做具体分析。

2 案例分析

2.1 案情简介

黄某（丈夫）与蒋某（本案被告妻子）与于1963年5月登记结婚，二人结婚多年但未有子女，夫妻感情一直处于紧张的状态。1994年，黄某与张某（本案原告）相遇，并与第二年开始在黄某未离婚的情况下开始外租房非法同居生活并育有一女。2000年底，黄某因查出肝癌病晚期开始住院治疗，张某在黄某

病重期间以妻子身份悉心照料，还为其支付近一万元的治疗费用。01年4月18日黄某立下书面遗嘱，决定将其依法所得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变卖其住房所得价款的4万元，以及一部手机遗留给张某一人，去世后其骨灰盒由张某负责安葬。”4月20日，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做出（2000）泸纳证字第148号公证书，对这份书面遗嘱进行了公证。4月22日黄某病故后，张某凭着该遗赠协议，要求蒋某给付该协议中记载的遗产，蒋某拒绝。张某于是向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蒋某给付遗产。

同年11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虽然《继承法》有明确规定，且黄某是在其意识清醒，未受胁迫或欺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下亲笔书写的，属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也经过公证，但遗嘱所涉及的遗赠对象是一个“婚外小三”，且该遗产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未经夫妻双方同意所实施的财产赠与无效。同时援引了当时的《民法通则》第七条之规定表示该遗赠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因此认定黄某在此条件下所订立的遗嘱无效，驳回张某请求蒋某给付黄某遗产的诉请。张某提出上诉，二审同样认为遗嘱的内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

2.2 案情评析

“泸州遗赠案”可以说是“中国法律原则第一案”，引起了当时社会的关注和讨论。

对于该案的判决结果，大多数社会舆论表示赞同。小三这个群体在我国犹如过街老鼠，而小三居然告原配争夺丈夫遗产，更是人人喊打。事实上，黄和张非法同居婚外情恰恰违反了法律原则中的公序良俗。

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爱情和家庭观念也在慢慢产生变化。从发生在社会上的各种案例中可以看出，不能所有的问题都一竿子打死，并不是所有的婚外第三者都是图谋出轨者家产的“狐狸精”。有时，就如同本案中的黄某和张某一样，出轨者黄某本身对于家庭充满了失望和压力，而与张某一起生活后也产生了深厚的感情，更可以说是他精神的归宿。

因此法学界的观点和舆论存在着区别，即着重于维护张某的受遗赠权以及

黄某的意思自治。黄的行为是一种基于其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条件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完全符合设立遗嘱的条件。黄某所立遗嘱依法应当完全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从法律原则适用的角度来看本案显然是属于在有法律规则的情况下适用法律原则。因此本案台面上的主要争议点即在于“原配”和“小三”利益之间的冲突、公序良俗原则与《继承法》中具体规定之间的冲突，而更深层次则涉及到法律对于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夫妻之间忠实义务与民法上的个人意思自治、知恩图报的社会正义之间的冲突。由此延伸出黄某遗嘱效力、法官裁判案件适用的依据等问题。

2.2.1 公序良俗原则

我国《民法总则》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3]

公序即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包括政治的公序和经济的公序，它作为一种规范，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良俗即善良风俗，是指在一定时期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一般道德或基本伦理要求。主要是指由社会成员普遍认可与遵循的不成文的行为准则与价值判断，对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有着指引作用。

公序良俗原则的主要内容在于适当限制当事人的意志，实现个人与社会利益的统一。民法的禁止性规则不可能涵盖一切损害社会公益道德的行为，在这个时候，公序良俗原则便授予了法官以自由裁量权以弥补强行性和禁止性规定之不足，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道德价值。

2.2.2 法院适用公序良俗原则之理由

首先，在事实的认定上，黄某的行为是否真的违反了公序良俗。确实，黄某在未离婚的情况下开始外租房非法同居生活并育有一女，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条之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该行为不仅违反了婚姻法禁止婚外同居的法律规则，违背了公序良俗中的家庭道德与两性道德，甚至已经构成了刑法上的重婚罪。但这也仅限于黄某的婚外非法同居行为。但在该案中，黄某其实是实施了两个独立的行为，前一个是与张某的婚外非法同居，

后一个才是遗赠行为。那么前一个行为是否会影响后一个行为?

从法院和社会公众的角度来看的话,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法院认为“黄某根据与张某的非法同居关系而立下遗嘱,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了给张某,变相剥夺了妻子蒋某的遗产继承权,属于以合法形式谋取非法利益。因此该遗嘱属无效民事行为。”[4]

其次,在法律适用中,在本案中显而易见的是适用了公序良俗原则而不是《继承法》中的具体法律规则。论证逻辑简而言之就是法律原则作为法律规则的基础,指导着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法律行为当然也要受到法律原则的约束。本案中黄某死前将遗产赠与“小三”,违背了公共秩序善良风俗,因此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同时从结果论的角度思考,如果将家庭中夫妻一方的遗产判给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第三者,这种判决在当时的社会一旦作出,很大程度上会在社会中滋长不正之风,不利于合法婚姻中被背叛方权利的维护,更不利于社会的安定有序,这样看来本案的适用依据似乎是合理的。

2.2.3 黄某符合《继承法》的遗赠行为有无生效之可能

本案中遗赠人黄某对的遗赠行为有无受到法律保护之可能,关键要从遗嘱的内容、形式以及订立方式几个角度来分析。

首先在遗嘱的内容上,根据我国《继承法》之规定,遗产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收入、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等。同时,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约定外,一半为配偶所有。黄某遗赠的财物包括:住房补贴,公积金,养老金,手机等属于黄的财产,黄没有与江的离婚手续。婚姻关系依然存续之时,变卖其住房所得的4万元也确实只是变卖所得价款的一半。住房补贴、公积金、抚恤金、手机等属于黄某的财产,而在黄某未与蒋某办理离婚手续,婚姻关系依然存续之时,变卖其住房所得的4万元也确实只是变卖所得价款的一半。由此可以看出,本案在遗赠财产、遗赠对象等内容上完全符合《继承法》的形式要求,未出现效力瑕疵。

其次,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下,黄某根据其真实意思,完全符合订立遗嘱的条件。此外原告张某也没有实施导致丧失遗嘱继承权的行为因此遗嘱应被视为有效。

针对上一节中所提到的，违背公序良俗的婚外出轨行为是否会影响后面的遗赠行为？我们站在维护张某利益的角度来看。首先它们分别是两个独立的行为，黄某的婚外非法同居行为并不能推导出后面的遗赠行为违反公序良俗。

首先，我国《继承法》中并没有规定“小三”不能成为受遗赠人，因此可以先确定后面的遗赠行为并没有如同前面的婚外非法同居行为，违反法律的明确规定。笔者认为辨别这个行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还要看遗赠行为的动机。到底是为了通过金钱维持和张某的婚外不伦关系？为了报答张某在自己病重期间不离不弃的精心照顾？偿还张某替自己垫付的医疗费？抑或是为了让自己与张某所生的女儿在自己走之后不再忍饥挨饿？或许是其他让人感动或尊重的理由？在没有弄清楚黄某动机的情况下，法官不应轻易去揣测。并且通过常识我们也可以知道，黄某在临死之前立下的遗嘱将财产赠予张某不可能是为了维持和张某的婚外同居关系。由此可得，黄某的遗赠行为并没有损害伦理道德，因此也不因同居行为的违法而无效。

其次，在遗嘱的形式上本案中黄某所实施的行为属于公证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公证遗嘱在各类遗嘱形式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其他一般遗产继承案件中可以看得出，公证遗嘱是可以直接作为法院的判决依据的。本案中的公证书无任何效力瑕疵，其所公证的遗嘱也无任何瑕疵。遗赠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但与其他遗产继承案件唯一不同的就在于受遗赠人的身份。如果此案中张某并非是与黄某非法同居的情人，而是黄某其他的近亲属，亦或是与黄某关系密切的友人，那么此案判决结果定会有所不同，因为这种行为只是单纯地体现了遗赠人处分其财产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没有所谓的违背公序良俗之嫌。

2.2.4 针对本案的最佳解决方案

法院应当考虑以下问题：

（1）本着在民事案件中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不得限制当事人自由意志的理念，法院在决定适用公序良俗原则进行判决案件之前应当对其进行充分的论证。

（2）婚外非法同居和遗赠是两个分别独立的行为，黄某的遗赠行为并没有损害伦理道德，因此也不因同居行为的违法而无效。理由上文已充分论述。

（3）在充分调查案情的基础上，给予双方当事人举证的机会，根据提供的

证据考察黄某遗赠行为之动机。若如同上文之所述该遗赠行为是善意且符合公序良俗原则，应认定其为合法有效。

(4) 应当充分利用《继承法》必留份制度，尽量在不违背公序良俗且严格遵循法律规则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双方的利益冲突，做出让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让公众满意的判决。

综上所述，法院应当在尊重黄某的自由意志基础之上，判决黄某遗嘱合法，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并根据必留份制度，给予蒋某保留一部分必要遗产的权利。

3 针对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以及今后类似案件的应对措施的思考

随着时代的发展，类似于“泸州遗赠案”的案件也越来越多，这些案件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体现了多方利益的交锋。既要保护合法婚姻原配的法定继承权以遏制社会上的不正之风，也要保护婚外者的受遗赠权以维护遗赠人的意思自治。此时公序良俗的适用便会对案件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律原则的适用保证了法律的弹性，因此公序良俗原则如果适用得当，便可以达到各方利益的均衡点，做出让各方都满意的判决。

3.1 明确适用情形和适用对象

其一，对于适用情形。可以通过举例的方式进行规定，作为适用的参考。这里我们能够参考我国《继承法》中丧失继承权的几个情形，列举出剥夺受遗赠人获得遗产的权利的情况，比如故意杀害或欺骗遗赠人的；杀害可能与自己瓜分遗产的其他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独吞财产的；以获得遗产为目的，故意破坏他人家庭的等等。如此一来，公序良俗的适用范围便有了法律依据，可以起到约束和指导的作用。

其二，对于适用对象。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明确公序良俗究竟适用的是案件中的哪一部分。是适用于案件中当事人行为的总和？还是单独适用于案件中做过某件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事的当事人所做的另一个独立的行为？公序良俗原则针对的是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针对一个人所做的行为总和。

我们知道，一个人从生到死会做出很多行为，其中也会包括很多民事法律行为。可能他曾经做过一个不符合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行为，但那也仅仅局限于那个行为本身，不能说因为这样所以这个人所做的所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都是一样的。本案中黄某因为做过违背公序良俗的出轨行为，所以社会舆论就会先入为主地认为他这个人就是违背公序良俗的，他做的遗赠行为当然也与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相违背。如此适用的话会给案件的分析和审理带来混乱，也违背了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初衷。

3.2 规范适用方式

在司法审判中，在判断该行为是否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时，必须考虑到当事人实施该行为的动机。同样都是出轨，每个出轨者的理由都不一样，每个出轨者将财产赠给第三者的动机也不一样。有的是以给付对方金钱财产的方式来达到与对方维持非法婚外男女关系[5]，但不能否定，也有人是为了感谢对方在自己失意时给予的精神寄托，报答对方在自己病重时的不离不弃，或是单纯的偿还对方为自己的金钱付出。

因此，不能因为遗赠人和受遗赠人之间在其他方面存在某些特殊关系，就说遗赠行为是不符合道德的。[6]在适用公序良俗原则时考虑行为动机，可以在维护了婚姻家庭利益的同时也兼顾了以本案张某为代表的第三者们的利益，也可以达到维护社会伦理秩序的作用。

3.3 完善继承法中必留份制度

本案中法官置《继承法》明文于不顾选择适用法律原则判案，造成了极大争议的另一原因就在于我国并不完善的必留份制度。

遗嘱继承、遗赠的遗产分配应当遵循保留必留份原则，即遗嘱人没有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留有财产，继承开始后，应该为该继承人预留最低限额的遗产，剩余部分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这就是必留份制度。简而言之就是将遗赠人的遗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遗赠人以其自由意志进行处分，而另一部分不会受遗赠人遗嘱之影响，仍然由法定继承人享有。

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防止公民任意处分其财产，实现个人自由意志和家庭、社会利益相均衡的目的。然而当今立法对于必留份制度还有不少模糊空间未作规定，比如其份额具体是多少，哪些人有权享有等问题，下面便简要分析。

3.3.1 必留份的主体

根据我国继承制度中包含第一和第二顺位继承人。很显然，如果赋予第二顺位继承人以必留份，会造成范围过大，不符合立法初衷，造成对被继承人的自由意志过度约束，每个人人均也剩不了多少这种两面不讨好的窘境。这样在现实生活里，往往也是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更为密切，因此他们成为必留份的主体当属合情合理，这样既能够体现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维护家庭内部和谐，也符合立法精神。

3.3.2 必留份的份额

首先应当确定，在继承开始后应当预留法定继承份额，确保必留份的份额，其余的可以遗赠的方式分发给其他人。即先考虑必留份。其次，对于必留份的份额在所有遗产中的比例，应当有一个可以上下浮动的空间以适应不同类型的案件，同时也不得过高，否则会严重限制个人的意志自由，让遗赠制度形同虚设。

3.3.3 必留份的剥夺

由于必留份是法定继承的衍生，基本上是法定继承的最小化，因此对于必留份的剥夺，可以参照适用《继承法》第七条对于继承权剥夺的情形。

4 小结

“泸州遗赠案”虽然是很久之前发生的案件，但它所引发的讨论却从未停歇。本文在介绍了法律原则的基本原理基础之上，以探究公序良俗原则如何在“泸州遗赠案”发生作用为例，浅析了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沿着判决书去探究本案法官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判决理由，并且对饱受争议的黄某遗赠行为合法性进行分析，找出本案的争议点，包括：公序良俗的适用情形、适用对象、界定遗赠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如何确保遗赠人之遗愿得到尊重和保护，并做出自己的见解。

以均衡各方利益为目的去创造一个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方案。而通过必留

份制度可以实现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双方的利益冲突,做出让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让公众满意的判决。也只有如此,才能从真正意义上做到司法公平公正,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维护公序良俗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和权威。

参考文献

- [1] 张皓东. 公序良俗背景下法律原则适用探析——兼评泸州遗赠案[J]. 法制与经济, 2018(3): 175-176+182.
- [2]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纳西民初字第561号.
- [3] 郑玉波. 民法总则[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4]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泸民一终字第621号.
- [5] 王泽鉴. 民法总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6] 杨文亮. 浅谈我国遗嘱继承制度[J]. 法制博览, 2015(9): 135.